

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編

国际法

世界知識出版社

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編

国 际 法

世界知識出版社

1959年・北京

苏联科学院法律研究所編

苏联高等教育部綜合大学、經濟及法学高等院总管理局
批准为苏联法学高等院校教科书

出 版 者 世界知識出版社
 (北京千面胡同 2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101 号

印 刷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 华 书 店

定 价 (精) 每本二元四角
 (平) 每本一元九角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 $15\frac{3}{8}$ · 插頁 6 · 字数 361,000

1959 年 12 月第 1 版 195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书号 6003 · 3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淵源和体系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淵源	6
第三节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关系	8
第四节 国家的和平共处与合作是国际法的基础	10
第五节 帝国主义国家对公认的国际法原則和規范的蹂躪	13
第六节 社会主义国家間的新型关系与国际法	15
第七节 国际法的編纂	17
第八节 国际法学的体系	19
簡短的結論	20
第二章 国际法及国际法学的历史	22
第一节 国际法的产生	22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的国际法	22
第三节 封建国家的国际法	26
第四节 資本主义时期的国际法	41
第五节 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奠基人論国际法	56
第六节 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与国际法	60
第七节 社会主义国家与国际法	69
簡短的結論	86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88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88
第二节 国家的主权	92
第三节 限制国家主权和民族主权的各种形式	98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不干涉原則	110

第五节 新国家的产生以及对它们的承认	114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法律继承	123
第七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128
简短的结论	132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问题	135
第一节 居民的基本权利与国际法	135
第二节 关于国籍的国际法问题	143
第三节 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籍	154
第四节 外国人的法律待遇	159
第五节 消除犯罪行为的国际斗争	168
简短的结论	175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177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和意义	177
第二节 国家领土变更的方法	182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	191
第四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196
第五节 国家对其部分领土承担的条约义务。中立地带和 非军事化地带	201
第六节 内水(国内水)	204
第七节 领水	212
第八节 公海和闭海	218
第九节 国际海峡和国际运河	228
第十节 国际河川	237
第十一节 空中空间	242
简短的结论	245
第六章 条约	248
第一节 条约的概念	248
第二节 条约的遵守	249
第三节 条约的类型和名称	251

第四节	条約的种类	254
第五节	締結条約的程序	263
第六节	条約的生效	267
第七节	条約的有效期限	273
第八节	执行条約的保証	274
第九节	条約与国内法	277
第十节	条約的解釋	278
第十一节	条約的失效	279
	簡短的結論	283

第七章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285

第一节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的产生和发展	285
第二节	剝削者国家的外交和苏联的外交	288
第三节	国内的对外关系机关	290
第四节	駐外的对外关系机关	294
第五节	外交代表的任命和召回程序	298
第六节	外交代表及大使館和公使館人員的权利和义务	302
第七节	苏联駐外商务代表处	306
第八节	領事代表及其豁免权和特权	311
第九节	苏联关于領事代表机关的立法	315
	簡短的結論	319

第八章 国际組織 321

第一节	国际組織	321
第二节	国际公会和會議	322
第三节	部长會議、政府首腦會議和外長會議	324
第四节	国际联盟	329
第五节	联合国	333
第六节	联合国專門机构	347
第七节	美洲国家組織	358
第八节	阿拉伯国家联盟	360

第九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立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集团和其他联合组织	362
第十节	苏联关于保障欧洲集体安全的措施。经济互助委员会	370
	简短的结论	375
第九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76
第一节	使用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的义务	376
第二节	直接的外交谈判和协商	377
第三节	调停和斡旋	378
第四节	国际调查委员会和调解（和解）委员会	380
第五节	国际仲裁（仲裁审理）	383
第六节	国际司法解决	388
第七节	国际组织中的和平解决争端	395
	简短的结论	398
第十章	战争法规和惯例	399
第一节	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	399
第二节	禁止侵略战争	402
第三节	关于战争规则的国际协定	404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对战争法规和惯例的破坏	413
第五节	苏维埃国家一贯遵守战争法规和惯例	415
第六节	宣战	417
第七节	开始敌对行动的后果	419
第八节	战场、武装部队和陆战手段	420
第九节	军事占领	425
第十节	军使	428
第十一节	侦察兵、间谍	429
第十二节	战俘、伤者和病者	429
第十三节	有关海战的法律规定	433
第十四节	有关空战的法律规定	438

第十五节 中立、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	439
第十六节 敌对行动的停止.....	443
第十七节 战争状态的结束.....	445
第十八节 战争罪犯的责任.....	447
简短的结论.....	448

图解:

一、国际法上的承认	451
二、国籍的取得	451
三、国家领土的组成	452
四、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453
五、国家对外关系机构	454
六、联合国的机构	454—455之間
七、国际托管制度的机构	455
参考书目	456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淵源和体系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法的淵源 第三节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关系 第四节 国家的和平共处与合作是国际法的基础 第五节 帝国主义国家对公認的国际法原則和规范的蹂躪 第六节 社会主义国家間的新型关系与国际法 第七节 国际法的編纂 第八节 国际法学的体系 簡短的結論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这一术语是出現較晚的一个术语。在十七世紀中叶以前，通常将这个法律部門称为“万民法”或“全民法”(拉丁文为 *jus gentium*)^①。

在十七世紀时，开始用“国家間的法”(«*jus inter gentes*»)这一术语来称呼国际法，而到十八至十九世紀，在俄文里就改称为«*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о*»，波兰文改称为«*Prawo międzynarodowe*»，法文改称为«*droit international*»，德文改称为«*internationales Recht*»或者«*Völkerrecht*»，英文改称为«*International Law*»，意大利文

① “全民法”这个术语在1835年的俄罗斯大学章程中也曾加以采用。

改称为«diritto internazionale», 西班牙文改称为«derecho internacional», 等等。

可以給国际法下这样一个定义：国际法是調整各国間在其斗争和合作过程中的关系、旨在保証国家間的和平共处、表現这些国家統治階級的意志并在必要时由各国单独或集体所实施的强制来加以維護的各种規范的总合^①。

这一定义表明了国际法的階級性质和作用，也指明了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以及它們之間关系的性质(斗争与合作)，指出了保障和实现国际法規范的方式，即由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地加以維護。

国际法的階級本質 国际法是在原始公社的氏族制度崩潰以后，随着国家的形成和国家之間的商务及其他联系的建立而产生的。它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并且在每一階級社会的經濟形态所固有的客觀規律的影响下发展着。

这也就說明了为什么奴隶社会的国际法、封建社会的国际法和資本主义社会的国际法都具有其本身所固有的重大特点。

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資料和生产者——奴隶。根据調整奴隶制国家間关系的国际法規范，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完全是国际法所容許的。这一时期的国际条約准許將战俘变为奴隶。条約常常規定国家彼此承担相互援助的义务来鎮压奴隶起义，并引渡由一国进入另一国的奴隶。

当封建制度代替了奴隶制度时，就产生了反映新的社会經濟結構之生产关系的新的国际法制度。国际条約所調整的，不是将

① 这一定义系指总合起来构成国际公法的那些法律規范。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是不同的。国际私法調整主要与国际經濟流轉相联系的民法关系。关于国际私法的概念可參看皮列捷尔斯基和克雷洛夫合著的“国际私法”的第1章，1940年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版，隆茨所著的“国际私法”第1章，1951年人民出版社版。

战俘变为奴隶的問題，而是贖回奴隶的問題。

封建时期的国际法将国家領土視為王公或君主个人的財產，他們可以將它和居民（即臣民）一起贈送、出賣和遺贈。关于土地的贈送和遺贈，关于君主的婚姻的国际条約，王朝战争以及为了爭夺“西班牙”、“奥地利”、“巴伐利亚”继承权的战争等等，都是这个时代的特征。与此同时，教会对各国对内对外政策有着巨大的影响。所有这些就使封建时期的国际法具有它独特的特点。

资产階級革命給国际生活和国家間的国际法律关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它使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战胜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国际法上，宣布了人民主权来代替君主主权（最高权）。宣布了国家形式上的平等，不干涉原則和海上自由原則等等。出現了將領土看成国家权力范围的观点来代替將領土看做君主財產的观点。

随着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确立，在国际法上就形成了符合于资产階級利益和切身要求的原則和規範。在資本主义总危机时期，帝国主义集团拒絕了由资产階級提出的那些进步的国际法原則，并对它們加以破坏。

一切屬於剝削的社会形态的国际法，其特点都是公开或隱蔽地承认国家之間不平等的关系。

在人类发展史上开辟了新紀元的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具有世界性的历史意义。在国内进行了根本改造的同时，十月革命对于国际关系也发生了巨大的影响，提出了国际合作的新原則和新形式。在历史上第一次宣布了人民有和平的权利，以代替所謂战争权，侵略战争則被宣布为反人类的最严重的罪行。

这些重要的国际法原則，如国家主权平等、民族自决、不許干涉它国内政、領土不可侵犯、不分社会制度而和平共处并进行合作、忠誠地履行自己自願承担的义务等等，都已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对外关系中的指导原則。

由于苏联，而現今还有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为了上述各項原則的胜利而进行的斗争，使得这些原則在一系列的国际文件中得到巩固，这些文件丰富了国际法并促进着它向前发展。

不同社会經济结构的国家的共处以及社会主义成为世界体系的情况，决定了現代国际法的内容和本质。現代国际法的使命在于調整一切国家間的关系，并从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巩固。

以上所列举的，由于社会的变更而影响到国际关系和国家間法律关系的例子表明：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时期，都給国际法带来了与該历史时期的社会經济结构相适应的原則（詳見本书第二章）。这就証明了国际法也和其他任何法一样，具有階級的、上层建筑的性质。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作为法的特殊部門，既具有表征法律概念所有一般的特点，同时又有它自己独具的特点。

在国内法的各个部門中，法的主体——也就是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除了国家之外，还有自然人（个人）和法人（集体），而現代国际法的主体則是国家（关于这一問題以及民族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問題可參看本书第三章）。

国际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家的活动，也就是国家在国际关系領域中的作为或不作为。作为的例子如国家互相援助以防止侵略，或者一国将領土轉让給別国；而且不侵犯、互不干涉等則是不作为的例子。

国内法有一个有組織的国家强制机关（法院、警察、军队）来加以维护。这一机关保証使那些有利于該国統治階級并合乎他們需要的法律规范得到遵守。国际法的任务則不是保卫一个国家的利益，而是保卫参加国际交往的所有国家的利益，因此在国际法上，这种集中的强制机关是不存在的。

是否可以得出結論，认为在国际法上根本沒有任何有組織的

強制呢？如果情況是這樣，那就意味着國際法不是法，因為“如果沒有一個能夠迫使人們遵守法規的機關，權利也就等於零”^①。

在國際法上也有強制，不過國際法上的強制不是像國內法上的強制那樣的，它採取了另外的形式。

在國際法上沒有一個在國家之上、具有普遍強制力量的機關。每一個國家在必要的情況下，都可以單獨地、或者同其他國家一道來維護遭到破壞的權利；對於破壞者可以在國際法所規定的範圍內，並按照國際法所制定的形式來採取各種各樣制止的辦法。聯合國憲章上規定的、安理會為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而按規定程序（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四十五條）來採取的辦法（見本書第八章），就是實行有組織的集體強制的一種形式。因此，國家——即國際法的主体——本身在國際法上就是一種保證國際法規範得到遵守的力量。

在現代條件下，人民群眾在爭取遵守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方面所起的作用是極其偉大的。現時，人民群眾對於發生的各種事件抱着空前未有的自覺的態度，這就是普遍和平與安全的一個重要保障。

國際法在發揮其服務作用方面也有自己的特點。

雖然國際法也和其他任何一種法一樣，帶有階級的、上層建築的性質，但是它不表現、也不可能表現某一個別國家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它是通過國際條約，或者通過由於長期實踐所形成的慣例來表現許多國家的得到協調的意志。現代國際法的使命是：促進所有國家之間的和平合作的发展，不問其社會制度如何。

國際法的極其重要的特征在於：它是國家本身在其相互合作的过程中制訂出來的。國際法在其淵源方面也有別於國內法。

① 參見“列寧全集”中文版第25卷，第458頁。

第二节 国际法的淵源

如果說国内法的主要淵源是国家的法律,那末,作为国际法主要淵源的則是条約和国际慣例。在这两种淵源中,条約又占主要地位(見本书第六章)。

慣例这一国际法淵源,就是由于各国对它的长期适用和承认它作为法律规范而获得法律意义的一种规范〔見联合国国际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丑)項〕。例如使节法和海上国际法的很大一部分就是起源于国际慣例的。苏联的国际实践也适用国际慣例(可參看苏联領事条例中对于国际慣例的援引等等),不过有一个限度,就是必須要它的規則属于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之列。

1947年在联合国下面設立的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其条例第十五条,应当进行使国际习惯法系統化的工作。对于許多资产阶级的法学界的代表來說,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他們对于条約法采取蔑視的态度,而对国际慣例却作了过高的评价。这种情况正与帝国主义国家的政策相适应,帝国主义国家的政策是破坏条約义务,并以“国际慣例”作为幌子,将其非法的国际实践上升为法律。

国际法院在自己的实践中,除适用国际公約和国际慣例外,还可以适用“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見国际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項〕。許多这类的原則,过去和現在对于发展和巩固国际法的民主规范都有重大意义。这些原則或通过相应的条約,或通过国际慣例来得到实现,并且在实质上是它們的綜合。那些既沒有在条約中,也沒有在慣例中得到反映的原則,不能认为是“一般原則”^①。

^① 參見 B.M. 柯列茨基著:“国际法上的一般原則”,1957年基輔版。

國內立法對於國際法規範的形成有著很大的影響（例如關於國家對外貿易壟斷制的法律等等）。但是國內立法只是從它通過條約或國際慣例被承認為國際法規範的時候起，才具有國際法淵源的意义。因此，不能把國內立法看作獨立的國際法淵源。

在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卯）項中，將法院判例列為確定國際法規範的輔助資料。法院——國際法院也包括在內——並不制訂法，而是適用現行法，並且國際法院對於法律規範的適用和解釋，只對於該爭端的當事國，並且只在該具體案件中才具有拘束力（參看本書第九章）。雖然如此，法院判例對於斷定在一定時期內某些法律規範之是否存在，有着極為重大的意义（參看紐倫堡和東京國際軍事法庭的判決書）。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將國際機關和國際組織的決議看做國際法的淵源，只要它們得到了國際上的承認。從這種觀點出發，由安全理事會的法定多數（包括五個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見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所通過的有關其取權範圍內的各項問題的決議，可以作為國際法的淵源。國際行政機關根據其章程所通過的決議（例如萬國郵政聯盟大會的決議等等）也是如此。

所謂“國際禮讓”（*comitas gentium*）並不是國際法的淵源，它的規則系根據互惠原則加以遵守，而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例如有關外交札節、頭銜等問題的規則）。雖然如此，國際禮讓在一定的限度內，對於國際法還是具有某種價值的，這就是它部分地反映了以往法律上的歷史因素（在過去具有一定法律意義的各種外交札儀的形式，例如關於國王，即國家等級的規定），同時部分地顯示出新的、但尚未形成起來的國際法規範之建立過程。例如國家在司法上的互助，在當初就是通過國際禮讓來實現的，後來才獲得了條約的形式。

有關國際法問題的科學著作（“學說”），在研究法的淵源時，可

以用作輔助資料；但它們本身不能作為國際法的淵源，正如不能作為其他任何法的淵源一樣。

第三節 國際法和國內法的相互關係

資產階級科學在研究這一問題時，照例總是僅僅限於將國際法規範和國內法規範作一番形式邏輯上的對照。他們忽略了國際法和國內法發展的客觀規律，忽略了由於國家對外政策和對內政策的辯證統一而產生的兩者之間的相互聯繫和相互依賴。

在解決這一問題時，資產階級科學有三種主要的說法：

第一種說法是以十九世紀末葉產生的特里庇里和安吉洛締的二元論作為基礎；這種理論把國際法和國內法看做兩個獨立的、平行存在的法律關係的部門，這兩者都可以相互從對方接受某些規範並將其付諸實踐，但是無論哪一個部門都不能優先於另一部門。這種理論來源於對國家主權的承認，並且對於在工業資本主義時期的國際法學上占統治地位的實在法學派來說，它是具有代表性的。

解決這一問題的另一種主張，是與佐恩和考夫曼的所謂“對外國家法”的理論相聯繫的。這種理論是在二十世紀初，當策劃重分世界和勢力範圍的德國帝國主義的侵略性日益增強的時候，在德國的法學著作中得到流行的。根據這種主張，國內法優先於國際法，並且這種主張將主權的實現和擁有實力聯繫起來，似乎實力就是國際關係中的決定性因素。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有了國際法優先於國內法的理論。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就獲得了廣泛的傳播（主張這種理論的，有凱爾遜、耶塞普、史華村伯格、塞爾等人），因為這種理論反映着帝國主義集團奪取世界霸權的野心。

这种学說的拥护者打着所謂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旗帜，对于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它国内政原則妄加攻击。

上述任何一种理論都沒有給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关系問題作出具有科学根据的回答。

只有从承认国际法和国内法(本国法)之間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承认它們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观点出发，这个問題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上述結論是与列宁这一著名的指示相符合的，即每个国家的对外政策与該国統治階級的对內政策有着紧密的联系。列宁也曾經指出，資產階級政客和理論家的特点就是把对外政策与对內政策割裂开来，以便欺騙人民群众^①。

从同一最高政权来看，則無論国际法规范或国内法规范，对于有关国家的所有机关和全体公民都具有同等的拘束力。由于国家政权締結了国际协定，它就有义务在必要时使其国内立法符合于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从另一方面來說，当某一政府頒布了显然是和国际法相違背的国内法律时(如 1951 年美国关于撥款一亿美元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进行顛复活动的法律)，它就构成了国际法上的違法行为。这种行为要引起該国的国际責任(关于国际侵权行为和国际責任参看第三章)。

因此，按其实质來說，国际法和国内法既不应该彼此矛盾，也不应有孰居优先的情况。

由現代帝国主义的辯護士提出的虛构的国际法“优先”論和超乎国家之上的“世界法”理論，乃是对于帝国主义各国統治世界的野心所进行的一种掩飾。

苏維埃法是一种彻底民主的法，它維護自由和爱好和平的苏联人民的利益，它完全符合作为現代国际法基础的国际和平合作的利益。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国内法的社会主义原則不仅不違反

① 参見“列宁选集”俄文版第 21 卷，第 66 頁。